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闭黔江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优化生产网络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七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优化生产网络的议案》,在公司未来不断努力提高盈利能力的过程中,公司将会持续考量很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优化目前公司现有的啤酒生产厂家的部署。这些方案可能包括出让、关停冗余的一些机构或企业、人员优化以及提高生产现代化的水平。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52 号。

二、审批流程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董事 Roland Arthur Lawrence(罗磊)先生因时间冲突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黎启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其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黎启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关闭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黔江分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关闭黔江分公司的分析

1、黔江分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现销售收入 30, 235, 850 元, 占合并报表收入的 1, 13%;

实现啤酒销量 1.26 万千升, 占公司总销量的 1.39%(本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黔江公司所处区域的消费能力原因,啤酒销售价格较主城区域有十分明显的降低,同时也与本公司其他啤酒厂距离较近,根据未来市场容量及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分析,目前及未来黔江分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将会非常低。黔江分公司设备老化陈旧情况日益加剧,继续维持黔江分公司运行将导致现有及未来黔江分公司单位产品生产成本昂贵,不利于市场竞争及业务发展,也为公司财务业绩带来沉重负担。

在关闭黔江分公司后,为满足黔江市场需求,与黔江相邻的本公司其他啤酒工厂可以供应黔江市场需要啤酒产品,且其他工厂都不需要增加额外的资本支出;公司在相邻的市场也是出售同样的产品组合,品牌优势并不会因关厂而消失;同时由于经销商是由总部的销售团队统一管理,所以销售网络不会受到黔江分公司关闭的影响。因此,管理层建议关闭黔江分公司。

四、关闭黔江分公司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关闭黔江分公司将支付员工安置费用和计提相关减值准备,这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上交所网站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